

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3329130101

传真: /

邮编: 242000

地址: 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
区北区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3329130101

传真: /

邮编: 242000

地址: 安徽省广德经济开发
区北区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总结报告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1.1 项目基本情况.....	4
1.2 验收工作概况.....	5
二、验收依据.....	5
三、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2.1 具体建设内容.....	7
3.2.2 产品方案.....	9
3.3.3 公用工程.....	9
3.3.4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9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四、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主要污染源.....	13
4.2 污染物治理设施.....	13
4.2.1 废水.....	13
4.2.2 废气.....	14
4.2.3 噪声.....	14
4.2.4 固体废物.....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单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1.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7
5.1.2 环评报告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评价标准.....	20
6.2 废气评价标准.....	20
6.3 噪声评价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1
七、验收监测.....	22
7.1 验收监测内容.....	22

7.2 监测点位.....	22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方法仪器.....	23
8.2 质量保证措施.....	24
8.3 质控信息.....	25
8.3.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25
九、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9.2.1 废水.....	26
9.2.2 废气.....	27
9.2.3 噪声治理设施.....	32
十、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结论.....	33
10.2 建议.....	3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 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39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40
附件 4 生产日报表.....	41
附件 5 环保投资一览表.....	44
附件 6 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45
附件 7 主要设备一览表.....	46
附件 8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47
附件 9 检测报告.....	48
附件 10 自查报告.....	54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66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67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68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69
附图 5 环保设施及监测照片.....	70

一、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地点：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

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11999.88m²，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

投资总概算：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项目职工 11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2013 年，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投资 1300 万元，在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建设“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该项目 2013 年在广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3-066 号。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3 年 9 月 29 日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2013]124 号文予以批复。根据广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的备案通知书(项目备案(2013)0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1998)第 253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为检查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启动了“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委托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15 日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及检查结果，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和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1.2 验收工作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为检查建设单位执行国家关于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启动了“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开展了自查工作，委托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15 日现场采样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号）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要求）；
- 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要求）；
- 10、《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 11、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备案表（原广德县发展与改革委，项目备案号 2013-066，2013 年）；
- 12、关于《关于关于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广环审[2013]124 号，2013 年 9 月 29 日）；
- 13、《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检测报告》（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 14、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广德市开发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11999.88m²，中心坐标（东经 119.42697912，北纬 31.01618583），项目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雨污管网图见附图 3，卫生防护距离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3.2.1 具体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能力/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建有1栋车间，设置了抛丸机、双工位喷粉台、燃煤喷塑流水线、高压静电发生器、电烘箱等设备	生产车间为 1500m ² ；其生产能力可满足年喷饰 30 万平方米。	项目建有1栋车间，设置了双工位喷粉台、燃气喷塑流水线、高压静电发生器、电烘箱等设备	取消了抛丸机；燃煤喷塑流水线改为燃气喷塑流水线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3 层，位于项目西北角；项目食堂位于办公楼一层西北角。工作人员休息室位于办公楼的三层	综合楼的总体建筑面积为 1260m ²	未建	/
	门卫	1 间 1 层，位于主入口的一侧	建筑面积 15m ²	1 间 1 层，位于主入口的一侧	/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北侧，办公楼的东侧，仓库内分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和成品	建筑面积 600m ²	位于厂区北侧，仓库内分为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用于储存原辅材料和成品	/
	厂外运输	原辅材料由供货单位运输至厂区	/	原辅材料由供货单位运输至厂区	/
		产品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或用户自行提取	/	产品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或用户自行提取	/
	厂内运输	叉车或手推车	/	购置 4 辆	/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能力/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配套生活、生产给水管网	接自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 660m ³ /a	接自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供水管网提供, 用水量 220m ³ /a	厂区员工实际用水量不大
	供电系统	项目设配电房 1 座, 配置电力变压器等设备; 位于厂区的西南角。	配电室建筑面积为 25m ² ,由开发区北区供电网提供, 用电量 10 万 kWh/a	项目设配电房 1 座, 配置电力变压器等设备; 由开发区北区供电网提供, 用电量 10 万 kWh/a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体制, 雨水管网总排口接至开发区雨水主管网	排废水量 192m ³ /a	排废水量 66m ³ /a	实际用水量不多, 产生的废水也少
	供热	项目固化工序需一定热源, 在开发区天然气管网铺设到位之前热风炉采用低硫煤作为介质, 到位之后采用天然气, 热风炉位于车间中	年需天然气 2.9 万 m ³	年需天然气 2.9 万 m ³	/
	废气治理	热风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固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炷经活性炭吸附后由烘箱顶部的排气筒(15m 高) 达标排放	/	热风炉(固化工序) 废气经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 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旋风—滤芯”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
		食堂油烟通过一台油烟净化器去除后, 由高于屋顶的排气筒外排	/	/	/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设计能力为 1.0m ³ /d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化粪池实际设计能力为 5.0m ³ /d	/
	固废处理	项目设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	分别占地 10m ²	项目已建危险废物暂存库	/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风机消声、隔声等措施	/	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风机消声、隔声等措施	/
	绿化	绿化面积 1400m ²	绿化率占地面积 11.7%	厂区内栽种树木、草地绿化	/

3.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生产方案见表 3-2。

表 3-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1	喷涂生产线	金属表面喷饰	30 万平方米	30 万平方米

3.3.3 公用工程

(1) 供水：本项目用水总量为 220m³/a，由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引入厂区。

(2) 排水：本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量为 66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开发区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

(3)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广德县开发区北区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 10 万 kWh。

(4) 供热：本项目烘干工序中采用热风炉进行加热，燃料为天然气，由开发区天然气管网供给，年用天然气量为 2.9 万 m³。

(5) 储运：

①储存：项目使用各种原材料、成品均储存在仓库内，仓库内分为原料区和成品区。仓库位于办公区的东侧、生产车间的北侧，方便原材料的运入和成品的外运。

②运输：厂外运输利用社会车辆协作解决；厂内运输主要为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主要靠手推车搬运，人工辅助。

(6) 绿化：厂区内栽种树木、草地绿化

3.3.4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1) 职工人数：项目职工 11 人。

(2)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小时数 2400 小时。

3.3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燃煤喷塑水线	套	HXCRW-JPR	1	0
2	燃气喷塑流水线	套	/	0	1
3	双工位喷粉台	台	HXC-SGPT	1	1
4	高压静电发生器	台	HXC-GYJDFSQ	3	3
5	电烘箱	台	HXC-DHX	1	1
6	抛丸机	台	HXC-PWJ	1	0
7	热风炉	台	/	1	1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型号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原辅材料	环氧树脂	E12	t	9.00	30
2		树脂	6088	t	13.50	0
3		流平剂	503	t	0.38	0
4		增光剂	701	t	0.38	0
5		颜料	/	t	1.01	0
6		蜡	/	t	0.11	0
7		填料	/	t	13.13	0
1	能源材料	新鲜水	/	m ³	660	220
2		电	/	万 kWh	10	10
3		天然气	/	m ³	28235	29000
4		煤	/	t	40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广德经济开发区北区引入厂区，供项目区生产、生活和消防等用水，采用生产、生活、消防合并的给水方案，各用水点就近接入，即可满足生产、生活及消防用水的需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冷却废水。项目用水主要是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工作人员人数为 11 人，用水总量约为 220m³/a。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少量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

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t/d)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所喷饰的 30 万平方米金属表面件，是为别的厂家进行金属加工喷饰的工序，喷饰过程中所用到的原料均为外购已加工混合好的粉末成品，不在本厂区内进行混合搅拌。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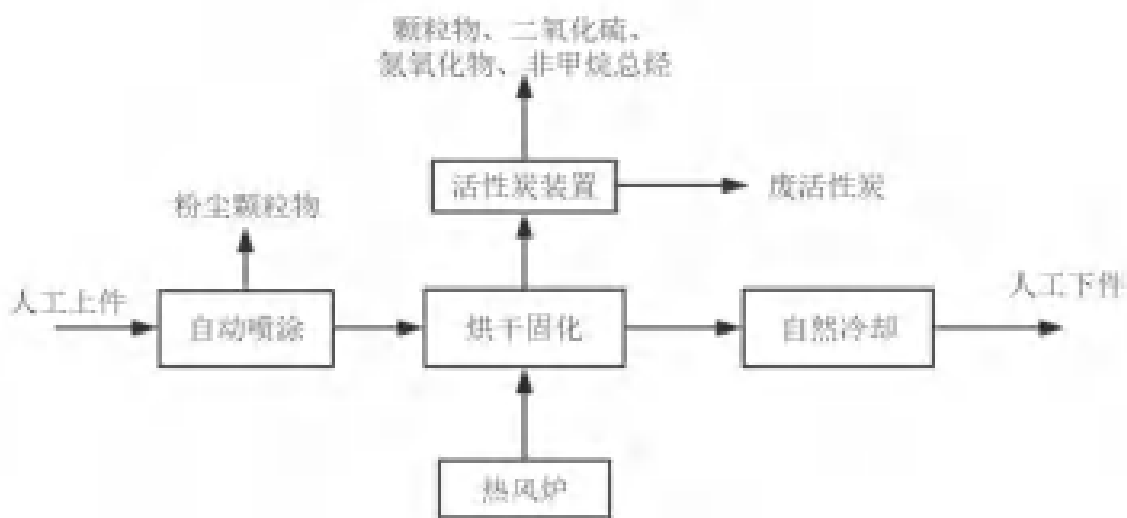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 自动喷涂：经过简单处理后的工件进入燃气喷涂流水线，在去除金属表面及表层的水分后经喷涂台进行喷涂。喷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旋风—滤芯”处理处置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回收的颗粒物则无组织排放。

② 烘干固化：喷涂后工件随着输送机自动进入燃气烘箱进行烘干固化（固化温度

达到 200°C,由热风炉进行间接加热) , 被喷涂的涂层在此进行固化过程。

③ 自然冷却: 经固化后的工件从烘箱送出后自然冷却, 而后由工人下件送至成品仓库待返回工件的厂家。

项目烘干和固化工序需要的温度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提供, 因此燃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燃气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生产设备: 抛丸机 1 台、燃煤喷塑水线 1 套; 实际生产设备: 原喷丸处理工艺取消, 无抛丸机; 燃煤喷塑水线改建成燃气喷塑流水线。

2、项目主体建设: 环评辅助工程中 1 栋 3 层办公楼, 实际项目未建设; 危险废物堆场改建成危险废物暂存库;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 环评设计能力为 1.0m³/d, 实际建设设计能力为 5.0m³/d

3、环评设计项目职工为 10 人; 实际项目职工为 11 人。

4、环评设计给水量为 660m³/a, 由于员工实际用水量不大, 实际给水量为 220m³/a; 废水排水量环评设计为 192m³/a, 实际过程中主要产生的为生活废水及少量冷却废水, 实际产生的废水为 66m³/a。

5、原辅材料环评设计用量为 37.51 吨, 实际用量为 30 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

根据该项目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4-1。

表 4-1 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热风炉 (固化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 1#排风筒达标后排放
	喷涂车间	颗粒物	喷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旋风—滤芯”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后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烘干固化工序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双工位喷粉台	噪声	合理加装防震垫或设置隔消声片等，以降低机器的噪声；加强场内绿化，种植常绿树种
其他	无	无	无

4.2 污染物治理设施

4.2.1 废水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开发区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

4.2.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_x 和 SO₂。热风炉（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滤芯—旋风—滤芯”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

4.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于双工位喷粉台等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为合理加装防震垫或设置隔消声片，加强场内绿化，种植常绿树种及距离衰减等。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的主要措施是由企业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烘干固化工序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因此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采取的处理措施为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单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广德市开发区北区园兴路以南、230 省道以西，项目总占地面积 11999.88m²，中心坐标（经度 119.42697912，纬度 31.01618583）。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5%；实际总投资 1300 万，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2.3%。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环保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	2.0	10
	雨、污分流管网		
废气	2 根 15m 高排气筒	1.0	3.5
	废气回收装置 (活性炭吸附)	2.0	5.0
	通风设施	2.0	3.0
固体废物	废物堆场	0.5	2.0
噪声	减震设施	0.5	1.5
绿化	绿化面积 1400m ²	3.5	5.0
合计	/	13.5	30

4.3.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如表 4-3 所示。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1	水污染治理	生活污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直接排入集中区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近期经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山北河，远期排入开发区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山北河，最终汇入无量溪。	满足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生活废水及少量冷却废水由建造的化粪池处理达到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已落实
2	大气污染治理	燃气喷涂流水线 (热风炉)、生产车间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粉尘、NO _x 、烟尘和 SO ₂ 。热风炉产生的燃气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确保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标准限值；烘干固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由烘箱顶部的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确保可满足《大气污染物	燃烧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NO _x 、SO ₂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	热风炉 (固化工序) 产生的燃气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滤芯—旋风—滤芯”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已完成

序号	污染源		环评批复治理设施	验收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	噪声治理	车间生产设备的运行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双工位喷粉台等产生的噪声，经减震降噪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场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设置减震垫、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降低产噪设备的噪声。已完成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	做好项目生产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负责清运，铁锈和废钢珠外卖给相关商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规定。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放置在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做到日产日清; 危险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关于《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就地建设可行。

5.1.2 环评报告建议

关于《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报告表》建议:

1、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做到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确保上述环保措施的真正落实执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企业体系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4、加强生产管理,适用比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减少污染源的产生量、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以防产生异常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积极探索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6、加强场区绿化,美化环境,绿化点有建筑物周边、道路两旁、场界等,重点为办公区绿化隔离带与厂界绿化。绿化在美化场区环境的同时,还可起防污滞尘减噪功能、安全防护和绿化景观的作用。

5.2 审批部门审批

关于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广环审(2013) 124 号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同意本项目在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规划地块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一、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是对金属件进行人工上件、喷丸、自动喷涂、烘干、冷却、下件处理;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一栋(内设抛丸机、双工位喷粉机、燃煤喷塑流水线、高压静电发生器、电烘箱等设备)、办公楼、运输、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等贮运工程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在具体实施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环评报告所述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组织生产,并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以下几项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集中收集,按《报告表》要求处理:妥善处理工程渣土;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及清除建筑垃圾;合理安排高噪机械的施工时间,非必须连续施工工程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2、做好厂区生活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对生活废水采取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综合利用,厂区内污水严禁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3、做好生产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热风炉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确保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限制要求;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喷粉台自带的脉冲过滤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喷涂工序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确保厂内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做好洒水抑尘、及时清理沉降粉尘,

确保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做好生产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过程抛丸工序产生的铁锈和磨损钢珠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进行贮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从厂区生产设计、设备选型安装和布局上做好生产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6、本项目在北区天然气接通前可利用煤进行供热；接通后，企业应积极实施“煤改气”，采用清洁能源进行供热；外购环氧树脂、颜料等原料为混合加工好的粉末成品，不得在厂区内进行混合搅拌工序。

7、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三、严格按项目申报规模、工艺及厂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工艺、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

四、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及时报请我局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9 月 29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入雨水管网，废水来源于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50	180	30	200
备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⁰ C 时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⁰ C 时控制指标。					

6.2 废气评价标准

项目烘干固化工序采用使用热风炉，燃料采用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NO_x、SO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依据
有组织	SO ₂	20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号)
	氮氧化物	300	15	/	
	颗粒物	30	15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监控限值 (mg/m ³)	依据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	/	/	4.0	

6.3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的规定。

七、验收监测

7.1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如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口 1 个点，下风口 3 个点	4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两天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出口	2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两天
	2#排气筒进出口	2	颗粒物	3 次/天，共两天
噪声	厂界外 1 米	4	厂界噪声	每天白天 1 次，共 2 天

7.2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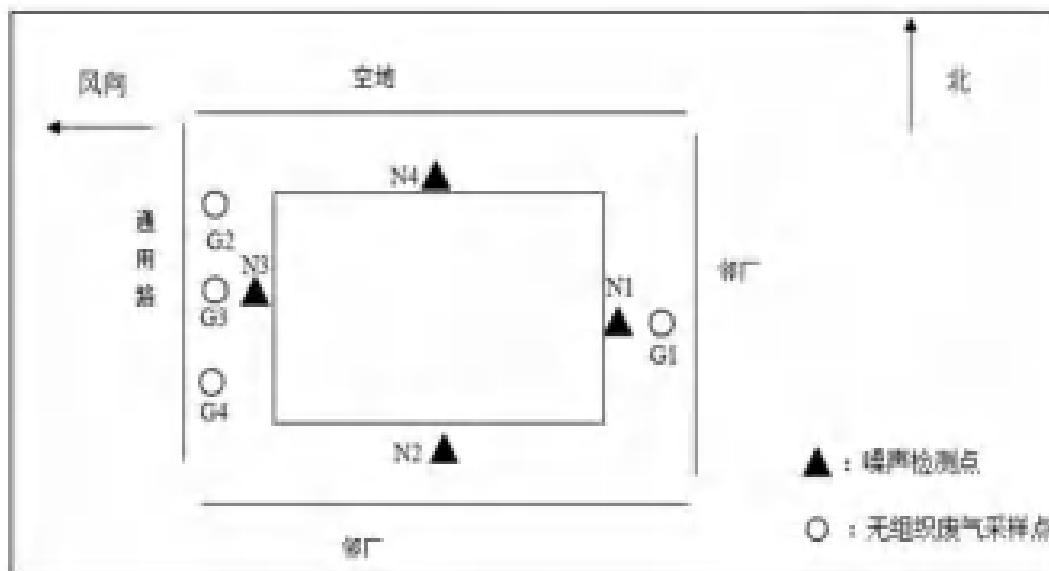


图 7-1 5月14~15日验收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方法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版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醇吸收-副玫瑰本胺分光光度法》HJ482-2009 及修改单	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本项目监测仪器检定校准情况见表 8-2。

表 8-2 仪器质控信息一览表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V5000	SLJC-SY-004	2022/03/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SLJC-SY-007	2022/03/19
万分之一天平	ME-204/02	SLJC-SY-023	2022/03/19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02	SLJC-SY-024	2022/03/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	SLJC-SY-028	2022/03/19
pH 计	PHS-3E	SLJC-SY-029	2022/03/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SLJC-SY-034	2022/03/19
生化培养箱	SPX-1508B	SLJC-SY-038	2022/03/19
电子天平	FA124	SLJC-SY-097	2021/09/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LJC-XC-002	2022/03/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SLJC-XC-004	2022/03/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LJC-XC-028	2022/05/2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LJC-XC-029	2022/05/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025 型	SLJC-XC-031	2022/05/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025 型	SLJC-XC-032	2022/05/21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025 型	SLJC-XC-033	2022/05/0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025 型	SLJC-XC-034	2022/05/21

8.2 质量保证措施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A) 。

8.3 质控信息

8.3.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声校准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 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结果 dB(A)
2021/05/14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机械噪音	50.4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1.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2.2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2.8
2021/05/15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51.4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2.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3.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4.4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1 年 5 月 14~15 日，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监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日期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m ² /d)	5 月 14 日	5 月 15 日	平均生产负荷 (%)
		实际生产 (m ² /d)	实际生产 (m ² /d)	
金属表面喷饰	1000	936	914	92.5

验收监测期间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生产负荷为 92.5%，两天生产负荷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及少量冷却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达到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

表 9-2 废水检测记录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1/5/14				2021/5/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日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18	7.15	7.23	7.18	7.20	7.18	7.21	7.19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5	69	66.67	68	69	67	68	4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2	21.1	21.5	21.27	20.8	21.0	20.7	20.83	18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0	10.3	11	11	10	10.67	30	达标
氨氮 (mg/L)	1.45	1.44	1.45	1.447	1.45	1.47	1.46	1.45	20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4	0.44	0.40	0.427	0.44	0.43	0.42	0.43	/	/

监测结果：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生活污水

COD、BOD₅、SS、NH₃-N、石油类均满足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9.2.2 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在厂边界外设置无组织监控点位，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在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每天监测 3 次，共监测两天。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每日最大浓度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5/14	第一次	0.219	0.221	0.223	0.26	1.0	达标
		第二次	0.218	0.222	0.224			
		第三次	0.224	0.224	0.26			
	5/15	第一次	0.219	0.219	0.221	0.224		
		第二次	0.222	0.220	0.224			
		第三次	0.218	0.220	0.22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5/14	第一次	0.46	0.47	0.49	0.53	4.0	达标
		第二次	0.52	0.46	0.53			
		第三次	0.58	0.47	0.49			
	5/15	第一次	0.51	0.50	0.50	0.68		
		第二次	0.52	0.68	0.56			
		第三次	0.53	0.50	0.50			

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检测物为非甲烷总烃、NO_x、颗粒物和 SO₂。热风炉（固化工序）产生的燃气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涂工艺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旋风—滤芯”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项目有组织颗粒物、NO_x、SO₂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表 9-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采样点位		1#排气筒进出口						排出口最大浓度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单位	5月14日进口			5月14日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07	101.06	101.05	101.07	101.06	101.05	/	/	/
平均烟温	℃	143	145	142	43	45	44	/	/	/
烟道截面	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	/	/
平均流速	m/s	8.62	8.83	8.52	8.89	9.05	8.76	/	/	/
含湿量	%	2.4	2.5	2.4	2.4	1.3	2.4	/	/	/
含氧量	%	18.1	18.0	18.2	18.4	18.3	18.5	/	/	/
烟气流量	m ³ /h	2191	2245	2164	2259	2301	2227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377	1402	1363	1899	1924	1867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15	15	/	/	/
颗粒物	mg/m ³	45	41	42	10.4	9.8	10.0	10.4	3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11	14	12	4	5	4	5	30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3	<3	<3	<3	<3	<3	<3	2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7.05	7.88	8.56	1.04	0.93	1.05	1.05	120	达标

表 9-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采样点位		1#排气筒进出口						排出口最大浓度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单位	5月15日进口			5月15日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06	101.05	101.04	101.06	101.05	101.04	/	/	/
平均烟温	℃	145	144	143	44	45	43	/	/	/
烟道截面	m ²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	/	/
平均流速	m/s	8.83	8.63	8.53	9.04	8.91	8.75	/	/	/
含湿量	%	2.4	2.5	2.5	2.3	2.3	2.3	/	/	/
含氧量	%	18.0	18.2	18.1	18.4	18.5	18.3	/	/	/
烟气流量	m ³ /h	2245	2195	2166	2297	2266	2223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404	1374	1360	1927	1895	1871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15	15	/	/	/
颗粒物	mg/m ³	44	42	46	10.1	10.4	9.9	10.4	3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14	12	11	5	4	5	5	30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3	<3	<3	<3	<3	<3	<3	20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7.40	7.43	7.84	1.01	0.96	0.98	1.01	120	达标

表 9-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采样点位		2#排气筒进出口						排出口最大浓度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单位	5月14日进口			5月14日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02	101.06	101.05	101.02	101.06	101.05	/	/	/
平均烟温	℃	24	24	23	25	25	24	/	/	/
烟道截面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	/	/
平均流速	m/s	12.2	12.4	12.3	12.9	13.1	13.0	/	/	/
含湿量	%	2.4	2.3	2.3	2.3	2.2	2.2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2404	12594	12476	13177	13354	13242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920	11103	11035	11754	11928	11867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15	15	/	/	/
颗粒物	mg/m ³	121	127	112	17.2	16.2	18.0	18.0	120	达标

表 9-4.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类别/采样点位		2#排气筒进出口						排出口最大浓度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单位	5月15日进口			5月15日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01	101.05	101.09	101.01	101.05	101.09	/	/	/
平均烟温	℃	23	23	22	24	24	23	/	/	/
烟道截面	m ²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	/	/
平均流速	m/s	12.4	12.2	12.3	13.1	12.9	13.0	/	/	/
含湿量	%	2.3	2.3	2.4	2.2	2.2	2.3	/	/	/
烟气流量	m ³ /h	12576	12378	12504	13335	13151	13219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119	10949	11090	11945	11785	11879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15	15	/	/	/
颗粒物	mg/m ³	110	105	113	17.9	18.8	17.8	18.8	120	达标

9.2.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外 1 米处共布设 4 个噪声测点。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次为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两天。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结果 dB(A)	执行标准限值 dB(A)
2021/05/14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50.4	65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1.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2.2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2.8	
2021/05/15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51.4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52.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53.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54.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两天生产负荷为 92.5%。

1、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热风炉（固化工序）、喷涂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颗粒物、NO_x、SO₂的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 30 万平方米项目生活污水及少量冷却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

4、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5、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放置在垃圾箱中，由环卫部门做到日产日清；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对外排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进行了相应的收集处理。环保制度基本齐全，管理机构基本完备，环保体系运行基本正常。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固废均能满足环境保护局提出的环评批复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认为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符合环境保

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10.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车间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管理，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废气排放达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

2、进一步加强噪声治理，尽量降低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噪声，使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

3、加强固废暂存场所管理，进一步完善厂区内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行业类别		[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9.42697912, 纬度 31.0161858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13〕124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3.5		所占比例 (%)		0.4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2.3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11.5	噪声治理 (万元)	1.5	固废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5.0	其它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检测时间		2021 年 5 月 14-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污 特 其 关 目 与 染 征 它 的 有 项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吨/年；气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广环审〔2013〕124号

关于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表面 30 万平方米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同意本项目在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规划地块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一、本项目工艺流程主要是对金属件进行人工上件、喷丸、自动喷涂、烘干、冷却、下件处理；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一幢（内设抛丸机、双工位喷粉机、燃煤喷塑流水线、高压静电发生器、电烤箱等设备）、办公楼、运输、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等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在具体实施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环评报告所述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组织生产，并按环评要求认真落实以下几项环境防

污染防治工作:

1、做好项目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污染防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集中收集，按《报告表》要求处理；妥善处理工程渣土；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及清除建筑垃圾；合理安排高噪机械的施工时间，非必须连续施工工程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2、做好厂区生活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对生活废水采取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综合利用，厂区内污水严禁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3、做好生产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热风炉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确保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6-1996)相关标准限制要求；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喷粉台自带的脉冲过滤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喷涂工序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确保厂内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做好洒水抑尘，及时清理沉降粉尘，确保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做好生产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过程抛丸工序产生的铁屑和磨损钢珠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进行贮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

一处理。

5、从厂区生产设计，设备选型安装和布局上做好生产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6、本项目在北区天然气接通前可利用煤进行供热；接通后，企业应积极实施“煤改气”，采用清洁能源进行供热；外购环氧树脂、颜料等原料为混合加工好的粉末成品，不得在厂区内进行混合搅拌工序。

7、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三、严格按项目申报规模、工艺及厂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工艺、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

四、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及时报请我局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0787401050001P

排污单位名称：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078740105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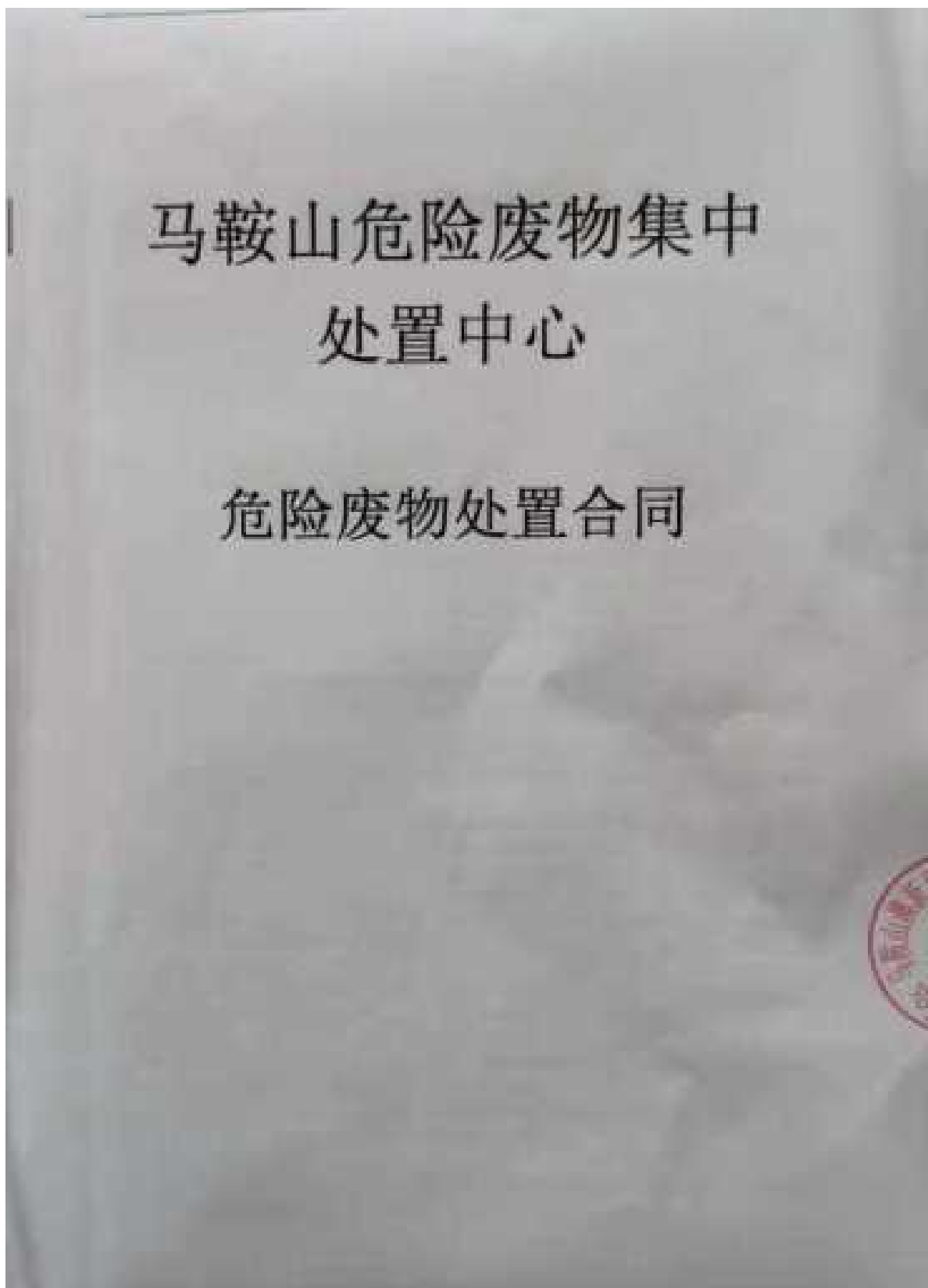
有效期：2020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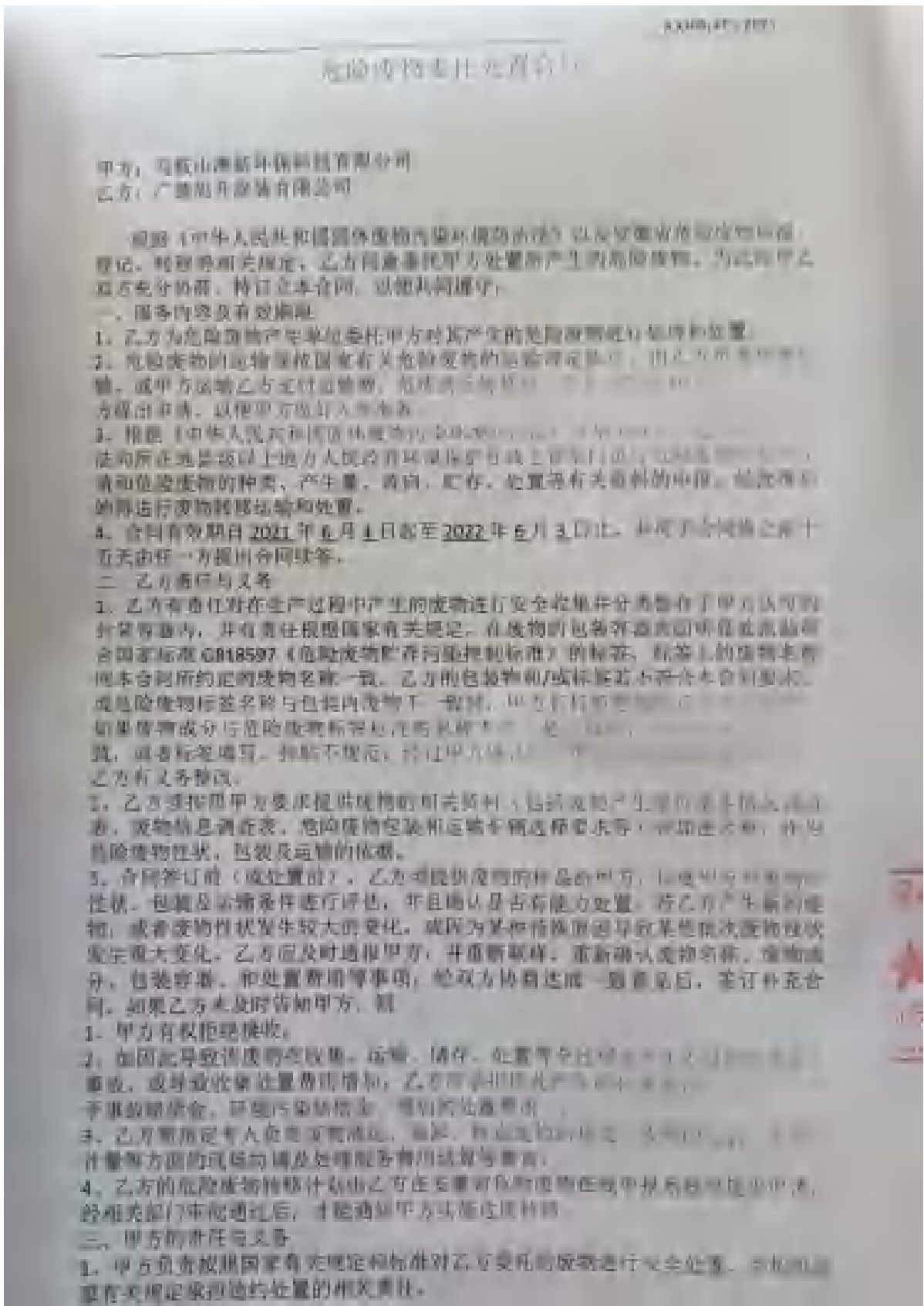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 (二) 排污单位填报登记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有效期内，在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等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排污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若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增加等情况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相关规定向当地排污许可证申领，并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排污单位有效期限届满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届满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AJHB(XC)-2021

- 2、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材料、处置、核算、报账资料等。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切应由乙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年限与价格等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年产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处置费(元/吨)
1	废润滑油	液态	0.1	桶装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5000 元/吨
2	废油漆	固态	1	桶装	HW12	900-241-12	矿物油	5000 元/桶
3	废油漆渣	固态	0.2	桶装	HW12	900-241-12	矿物油	5000 元/吨
4	废漆渣	固态	0.5	桶装	HW17	916-064-17	有机物	5000 元/吨
5	污泥	固态	0.5	袋装	HW17	916-064-17	有机物	5000 元/吨
6	活性炭	固态	2	袋装	HW19	900-031-19	有机物	5000 元/吨

(二)结算方式：甲方在每三个月内将废物清运的、乙方清运的废物数量，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预付款。乙方清运的废物数量，

废物转移之后根据实际清运量进行多退少补。甲方在每月及

2、装卸费：处置费用包括运费。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乙方提供。
- 2、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法律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义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六、其他

- 1、本合同期限为一年一签，一式三份，乙方二份，甲方一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合理解决，协商解决无果的，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2021年5月3日

附件 4 生产日报表

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日期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m ² /d)	5月14日	5月15日	生产负荷 (%)
		实际生产 (m ² /d)	实际生产 (m ² /d)	
金属表面喷饰	1000	936	914	92.5

附件 5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环保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	2.0	10
	雨、污分流管网		
废气	2 根 15m 高排气筒	1.0	3.5
	废弃回收装置 (活性炭吸附)	2.0	5.0
	通风设施	2.0	3.0
固体废物	废物堆场	0.5	2.0
噪声	减震设施	0.5	1.5
绿化	绿化面积 1400m ²	3.5	5.0
合计	/	13.5	30

附件 6 原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型号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原辅材料	环氧树脂	E12	t	9.00	30
2		树脂	6088	t	13.50	0
3		流平剂	503	t	0.38	0
4		增光剂	701	t	0.38	0
5		颜料	/	t	1.01	0
6		蜡	/	t	0.11	0
7		填料	/	t	13.13	0
1	能源材料	新鲜水	/	m ³	660	220
2		电	/	万 kWh	28235	10
3		天然气	/	m ³	40	29000

附件 7 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燃煤喷塑流水线	套	HXCRW-JPR	1	0
2	燃气喷塑流水线	套	/	0	1
3	双工位喷粉台	台	HXC-SGPT	1	1
4	高压静电发生器	台	HXC-GYJDFSQ	3	3
5	电烘箱	台	HXC-DHX	1	1
6	抛丸机	台	HXC-PWJ	1	0
7	热风炉	台	/	1	1

附件 8 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环保投资及劳动定员核定

投资总概算: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0.45%。

实际总投资 13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 占实际总投资的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环评项目职工 10 人, 不提供住宿,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实际项目职工 11 人, 11 人厂区就餐, 0 人厂区住宿,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附件 9 检测报告



201212051633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 告 编 号 : SLJC-HJ-20211440
委 托 单 位 :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编 制 : 李林浩
审 核 : 张静雯
批 准 : 江江
签 发 日 期 : 2021 年 05 月 24 日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2. 报告增删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 全部复制除外。
4.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于送检样品, 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7.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0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受理。
8.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769号5楼

邮政编码: 230601

联系电话: 158 5517 5899 / 0551-6882 6889

投诉电话: 138 6597 8099

公司网页: www.sljcs.com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F-20211445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北延道1006号		
采样人员	陈福顺、范升竹、孙志强	采样日期	2021/05/14-2021/05/15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日期	2021/05/14-2021/05/15
检测人员	周群、甘萍萍、陈俊、潘雷	检测日期	2021/05/15-2021/05/20

二、主要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V5000	SLJC-SY-004	2022/03/2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SLJC-SY-007	2022/03/19
十分之一天平	ME204E02	SLJC-SY-023	2022/03/19
十万分之一天平	MP51	SLJC-SY-024	2022/03/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IC-900	SLJC-SY-028	2022/03/19
pH计	PHS-3E	SLJC-SY-029	2022/03/1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SLJC-SY-034	2022/03/19
生化培养箱	5PK-150BIII	SLJC-SY-038	2022/03/19
电子天平	FA134	SLJC-SY-097	2021/09/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LJC-XC-002	2022/03/25
声级计	AWA5021A	SLJC-XC-004	2022/03/17
大气颗粒物气溶胶仪	YQ3000-D	SLJC-XC-028	2022/05/21
大气颗粒物气溶胶仪	YQ3000-D	SLJC-XC-029	2022/05/09
恒流恒压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SLJC-XC-031	2022/05/09
恒流恒压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SLJC-XC-032	2022/05/21
恒流恒压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SLJC-XC-033	2022/05/09
恒流恒压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SLJC-XC-034	2022/05/21

合肥京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K-HJ-20211440

三、检测数据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气态污染物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1-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萘胺类-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0.005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 2004及修改单	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5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法》GB/T 1189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IC-HJ-20211440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标准 (kg/h)
1#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45	6.20×10 ⁻²
			第2次	41	5.75×10 ⁻²
			第3次	42	5.72×10 ⁻²
		2021/05/15	第1次	44	6.18×10 ⁻²
			第2次	42	5.77×10 ⁻²
			第3次	46	6.26×10 ⁻²
	氮氧化物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11	1.51×10 ⁻²
			第2次	14	1.96×10 ⁻²
			第3次	12	1.64×10 ⁻²
		2021/05/15	第1次	14	1.97×10 ⁻²
			第2次	12	1.65×10 ⁻²
			第3次	11	1.50×10 ⁻²
	二氧化硫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3	/
			第2次	<3	/
			第3次	<3	/
		2021/05/15	第1次	<3	/
			第2次	<3	/
			第3次	<3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7.05	9.71×10 ⁻³	
		第2次	7.88	1.10×10 ⁻²	
		第3次	8.56	1.17×10 ⁻²	
	2021/05/15	第1次	7.40	1.04×10 ⁻²	
		第2次	7.43	1.02×10 ⁻²	
		第3次	7.84	1.07×10 ⁻²	
1#排气筒出口 (高度15m)	颗粒物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10.4	1.97×10 ⁻²
			第2次	9.8	1.89×10 ⁻²
			第3次	10.0	1.87×10 ⁻²
		2021/05/15	第1次	10.1	1.95×10 ⁻²
			第2次	10.4	1.97×10 ⁻²
			第3次	9.9	1.85×10 ⁻²

合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A-20211440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出口 (高度15m)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4	7.60×10 ⁻³
			第2次	5	9.62×10 ⁻³
			第3次	4	7.47×10 ⁻³
		2021/05/15	第1次	5	9.64×10 ⁻³
			第2次	4	7.58×10 ⁻³
			第3次	5	9.36×10 ⁻³
	二氧化硫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3	/
			第2次	<3	/
			第3次	<3	/
		2021/05/15	第1次	<3	/
			第2次	<3	/
			第3次	<3	/
	非甲烷总烃(以碳)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1.04	1.97×10 ⁻³
			第2次	0.93	1.79×10 ⁻³
			第3次	1.05	1.96×10 ⁻³
2021/05/15		第1次	1.01	1.95×10 ⁻³	
		第2次	0.96	1.82×10 ⁻³	
		第3次	0.98	1.83×10 ⁻³	
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121	1.32
			第2次	127	1.41
			第3次	112	1.24
		2021/05/15	第1次	110	1.22
			第2次	105	1.15
			第3次	113	1.25
3#排气筒出口 (高度31m)	颗粒物 (mg/m ³)	2021/05/14	第1次	17.2	0.202
			第2次	16.2	0.193
			第3次	18.0	0.214
		2021/05/15	第1次	17.9	0.214
			第2次	18.8	0.222
			第3次	17.8	0.21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并确认。
2. "3" 表示检测时测得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未计算。

第 6 页 共 16 页

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颗粒物 (mg/m ³)	2021/05/14	上风向G1	0.197	0.196	0.197
		下风向G2	0.219	0.218	0.224
		下风向G3	0.221	0.222	0.224
		下风向G4	0.223	0.224	0.26
	2021/05/15	上风向G1	0.196	0.198	0.195
		下风向G2	0.219	0.222	0.218
		下风向G3	0.219	0.220	0.220
		下风向G4	0.221	0.224	0.222
氮氧化物 (mg/m ³)	2021/05/14	上风向G1	0.037	0.034	0.036
		下风向G2	0.052	0.047	0.051
		下风向G3	0.047	0.049	0.049
		下风向G4	0.044	0.047	0.046
	2021/05/15	上风向G1	0.034	0.034	0.031
		下风向G2	0.052	0.047	0.049
		下风向G3	0.047	0.049	0.049
		下风向G4	0.044	0.047	0.044
二氧化硫 (mg/m ³)	2021/05/14	上风向G1	0.011	0.011	0.010
		下风向G2	0.017	0.016	0.017
		下风向G3	0.016	0.017	0.018
		下风向G4	0.017	0.017	0.016
	2021/05/15	上风向G1	0.011	0.011	0.011
		下风向G2	0.017	0.018	0.017
		下风向G3	0.018	0.018	0.018
		下风向G4	0.017	0.018	0.017

合肥卓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AC-HU-20211440

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1/05/14	上风向G1	0.37	0.39	0.38
		下风向G2	0.46	0.52	0.58
		下风向G3	0.47	0.46	0.47
		下风向G4	0.49	0.53	0.49
	2021/05/15	上风向G1	0.38	0.40	0.34
		下风向G2	0.51	0.52	0.53
		下风向G3	0.50	0.68	0.50
		下风向G4	0.50	0.56	0.50



六、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废水总排口	2021/05/14	pH值(无量纲)	7.18	7.15	7.23
		化学需氧量(mg/L)	66	65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1.2	21.1	21.5
		氨氮(mg/L)	1.45	1.44	1.45
		悬浮物(mg/L)	10	11	10
		石油类(mg/L)	0.44	0.44	0.40
	2021/05/15	pH值(无量纲)	7.20	7.18	7.21
		化学需氧量(mg/L)	68	69	6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0.8	21.0	20.7
		氨氮(mg/L)	1.45	1.47	1.46
		悬浮物(mg/L)	11	11	10
		石油类(mg/L)	0.44	0.43	0.42

合肥卓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U-20211440

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机械噪声	2021/05/14	17:35	50.4
		2021/05/15	17:48	51.4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机械噪声	2021/05/14	17:41	51.4
		2021/05/15	17:53	52.4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机械噪声	2021/05/14	17:46	52.2
		2021/05/15	17:58	53.5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机械噪声	2021/05/14	17:52	52.8
		2021/05/15	18:04	54.4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氨氧化物、 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1/05/14	大气压(kPa)	100.96	100.98	100.99
		气温(°C)	24.8	23.9	22.3
		相对湿度(%)	50	51	51
		风速(m/s)	1.3	1.2	1.1
		风向	东	东	东
		天气情况	阴	阴	阴
	2021/05/15	大气压(kPa)	100.96	100.98	101.01
		气温(°C)	25.4	23.8	21.4
		相对湿度(%)	52	50	51
		风速(m/s)	1.2	1.1	1.3
风向	东	东	东		
天气情况	阴	阴	阴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氨氧化物、 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1/05/14	大气压(kPa)	101.07	101.06	101.05
		平均温度(°C)	143	145	142
		流速范围(m/s)	0.0706	0.0706	0.0706
		平均流速(m/s)	8.62	8.83	8.52
		含氧量(%)	2.4	2.5	2.4
		含氧量(%)	18.1	18.0	18.2
		排气流量(m ³ /h)	2191	2245	2164
		标干流量(m ³ /h)	1377	1402	1363

合肥卓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20211440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1/05/15	大气压(kPa)	101.06	101.05	101.04
		平均气温(°C)	145	144	143
		检测海拔(m)	0.0706	0.0706	0.0706
		平均风速(m/s)	8.83	8.63	8.53
		含氧量(%)	2.4	2.5	2.5
		含氧量(%)	18.0	18.2	18.1
		排气流量(m³/h)	2245	2195	2166
		标干流量(m³/h)	1404	1374	1360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1/05/14	大气压(kPa)	101.07	101.06	101.05
		平均气温(°C)	43	45	44
		检测海拔(m)	0.0706	0.0706	0.0706
		平均风速(m/s)	8.89	9.05	8.76
		含氧量(%)	2.4	1.3	2.4
		含氧量(%)	18.4	18.3	18.5
		排气流量(m³/h)	2259	2301	2227
		标干流量(m³/h)	1899	1924	1867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 results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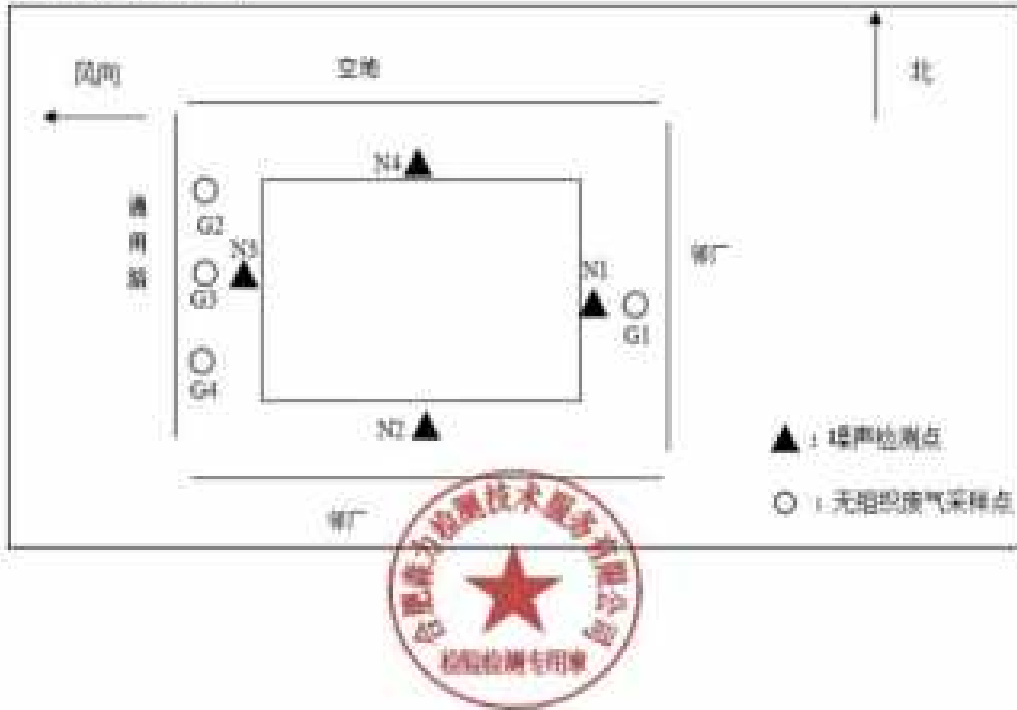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和VOCs)	2021/05/15	大气压(kPa)	101.06	101.05	101.04
		平均温度(℃)	44	45	43
		烟道截面积(m ²)	0.0706	0.0706	0.0706
		平均流速(m/s)	9.04	8.91	8.75
		含氧量(%)	2.3	2.3	2.3
		含氧量(%)	18.4	18.5	18.3
		烟气流量(m ³ /h)	2297	2266	2223
		标干流量(m ³ /h)	1927	1895	1871
		排气温度(℃)	15	15	15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1/05/14	大气压(kPa)	101.02	101.06	101.05
		平均温度(℃)	24	24	23
		烟道截面积(m ²)	0.2827	0.2827	0.2827
		平均流速(m/s)	12.2	12.4	12.3
		含氧量(%)	2.4	2.3	2.3
		烟气流量(m ³ /h)	12404	12594	12476
		标干流量(m ³ /h)	10920	11103	11035
	2021/05/15	大气压(kPa)	101.01	101.05	101.09
		平均温度(℃)	23	23	22
		烟道截面积(m ²)	0.2827	0.2827	0.2827
		平均流速(m/s)	12.4	12.2	12.3
		含氧量(%)	2.3	2.3	2.4
		烟气流量(m ³ /h)	12576	12378	12504
		标干流量(m ³ /h)	11119	10949	11090

图 11.05 图 16.05

附件1: 现场参数检测 results 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有组织废气: 2#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21/05/14	大气压(kPa)	101.02	101.06	101.05
		平均气温(°C)	25	25	24
		标准气压(m ²)	0.2827	0.2827	0.2827
		平均风速(m/s)	12.9	13.1	13.0
		含湿量(%)	2.3	2.2	2.2
		废气流量(m ³ /h)	13177	13354	13242
		标干流量(m ³ /h)	11754	11928	11867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2021/05/15	大气压(kPa)	101.01	101.05	101.09
		平均气温(°C)	24	24	23
		标准气压(m ²)	0.2827	0.2827	0.2827
		平均风速(m/s)	13.1	12.9	13.0
		含湿量(%)	2.2	2.2	2.3
		废气流量(m ³ /h)	13335	13151	13219
标干流量(m ³ /h)	11945	11785	11879		
排气筒高度(m)	15	15	15		
噪声 (检测项目: 厂界环境噪声)	2021/05/14	风速(m/s)	1.3	—	—
		天气情况	阴	—	—
	2021/05/15	风速(m/s)	1.2	—	—
		天气情况	阴	—	—

附件2: 采样布点示意图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LJC-HJ-20211440

附件3: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0 自查报告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



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经核实我公司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建设项目性质、建设地点未发生改变，采用的生产工艺流程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喷丸过程，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建成的环保设施包括：

1、已做好项目设备安装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尽量减少设备安装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已做好厂区雨污分流排水工作。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及少量冷却废水由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后经开发区园区污水管网接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

3、已做好生产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_x和 SO₂。热风炉（固化工序）产生的燃气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涂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滤芯—旋风—滤芯”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4、已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于双工位喷粉台等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为合理加装防震垫或设置隔消声片，加强场内绿化，种植常绿树种及距离衰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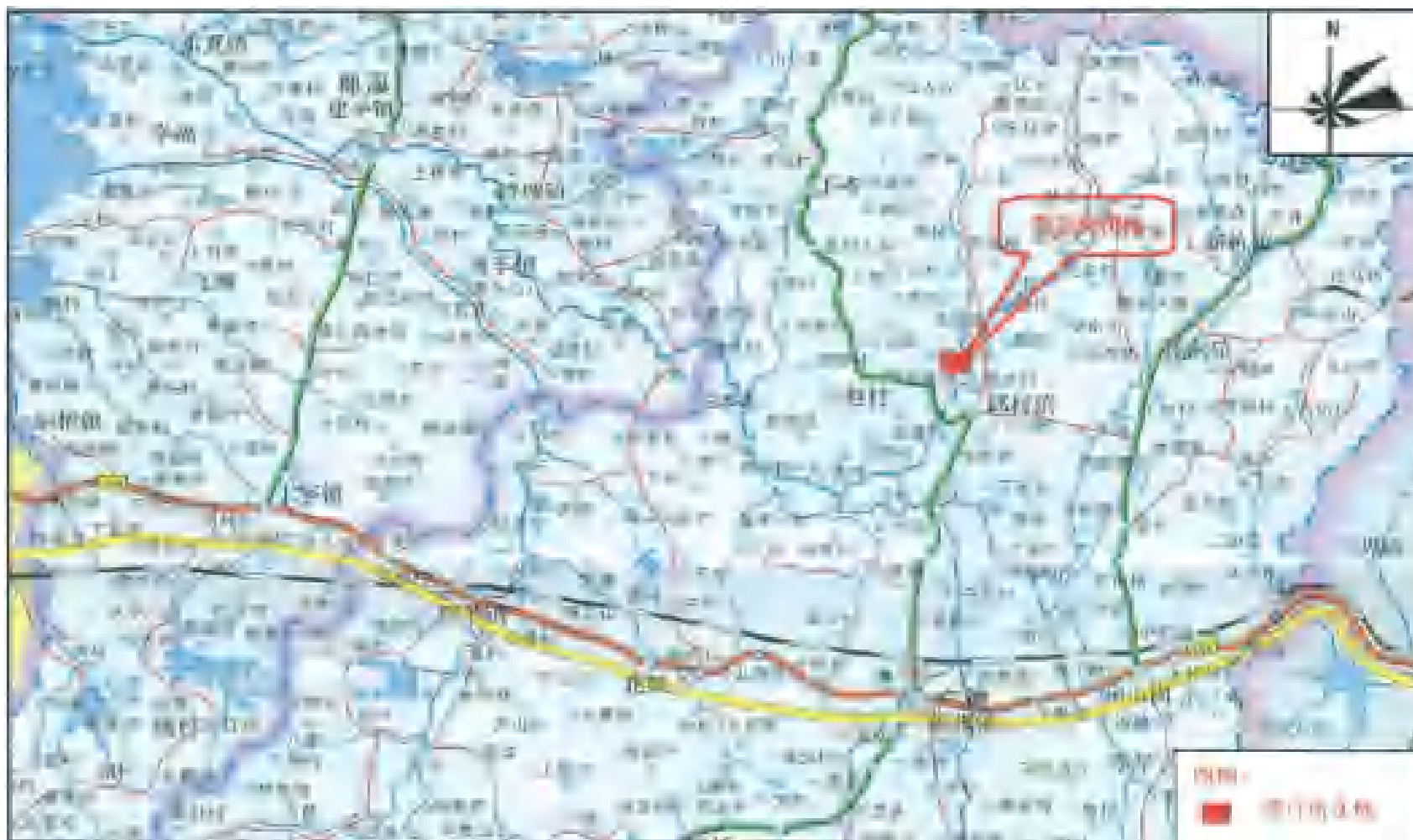
5、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取的处理措施为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待到一定数量后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自查结论：

我公司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建设项目未有重大变动，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达到环境保护的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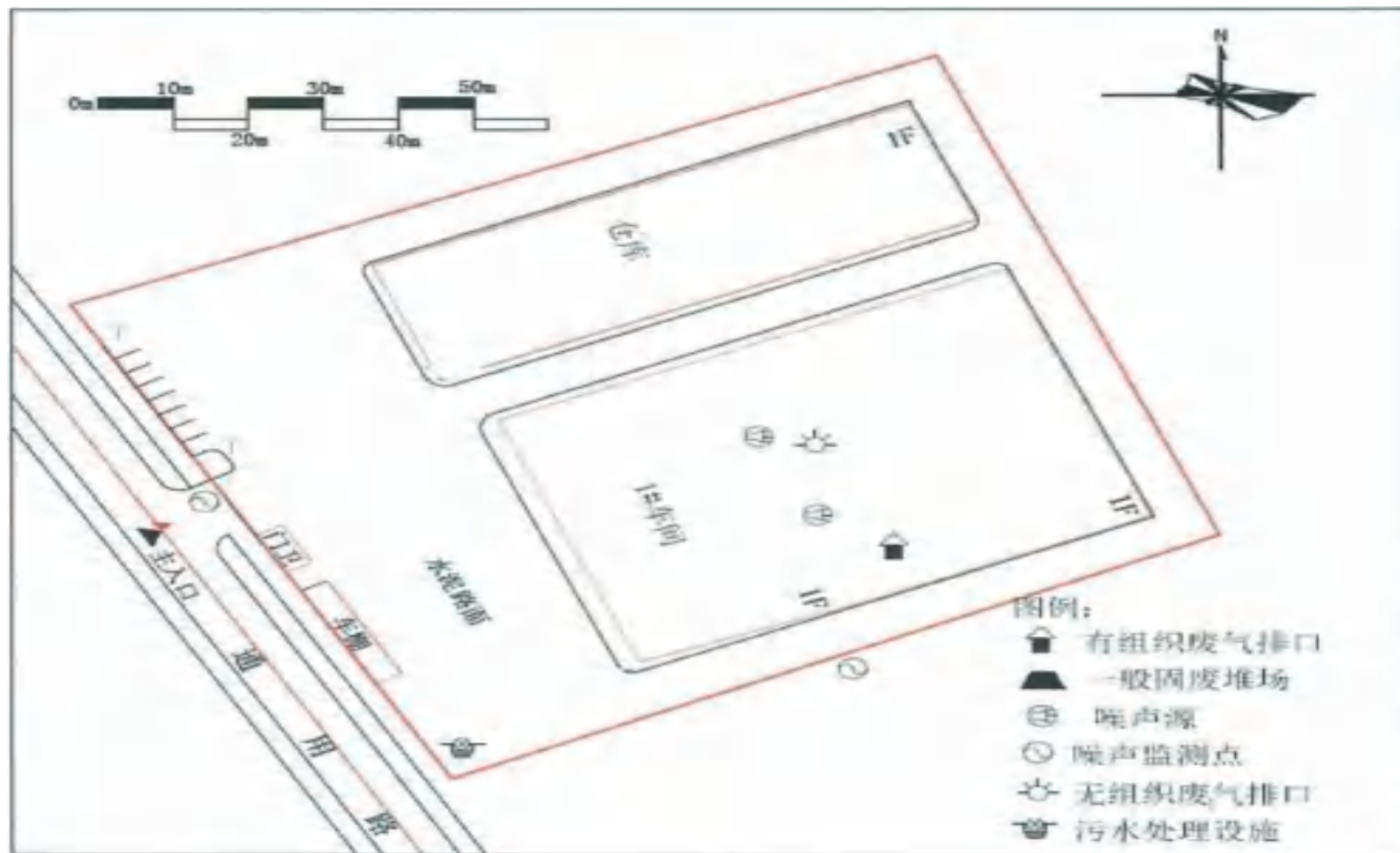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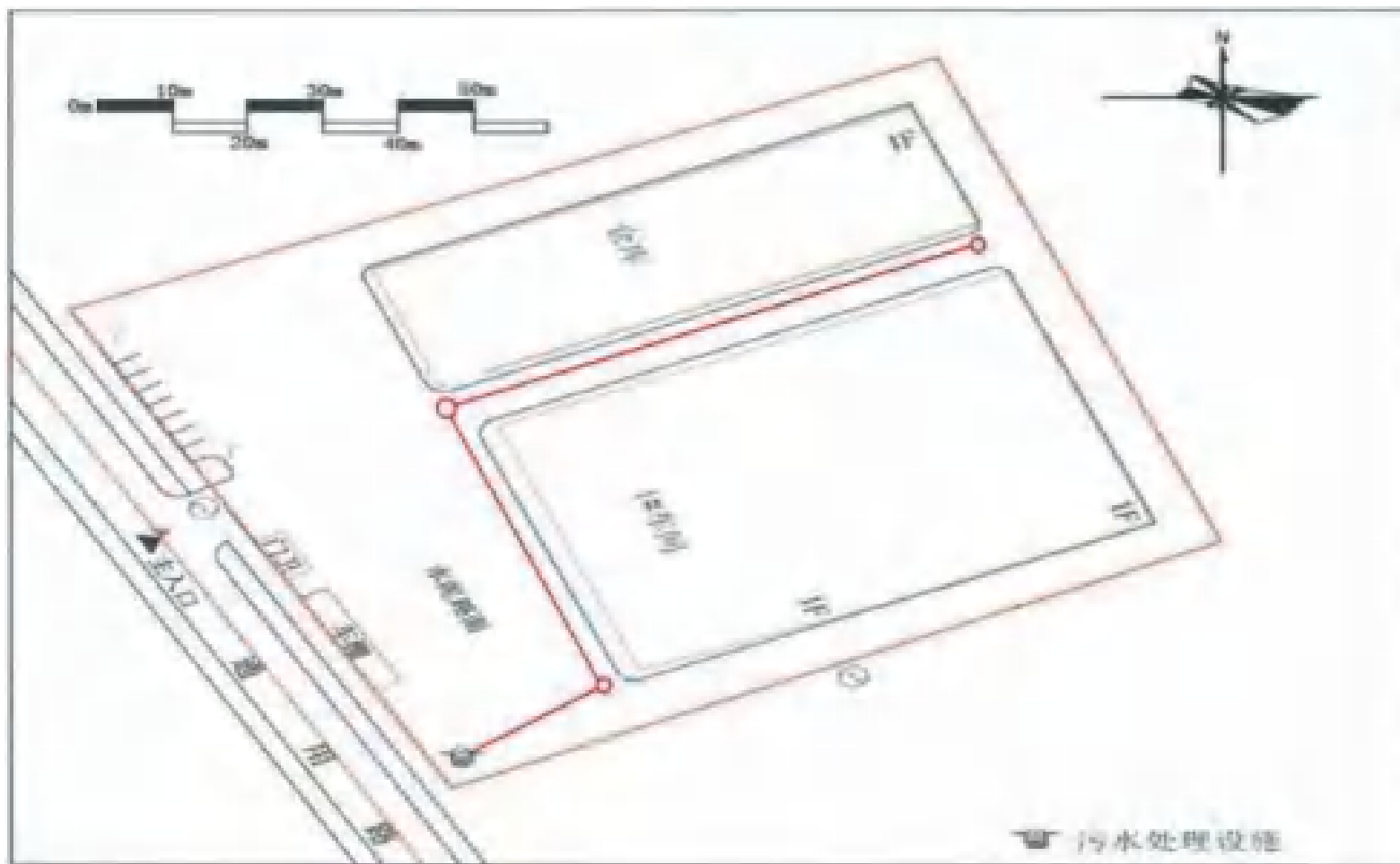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位置地理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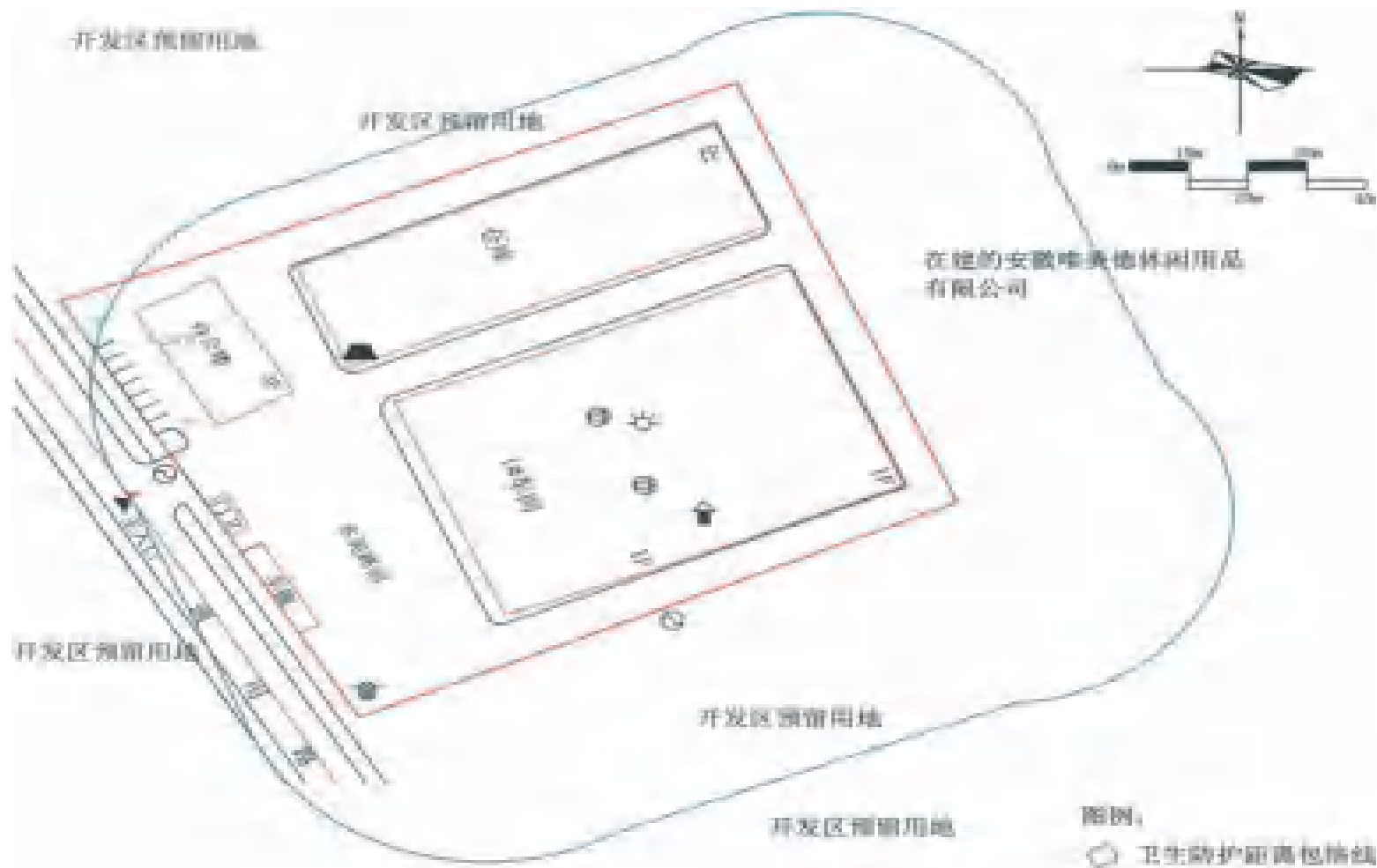
附图二：平面布置简图

附图 3 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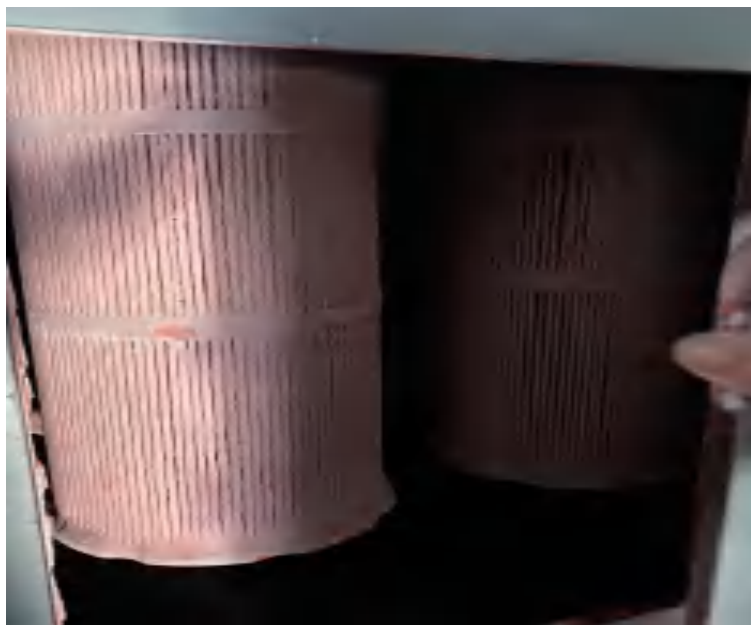
附图三：雨污管网图

附图 4 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四：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5 环保设施及监测照片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1号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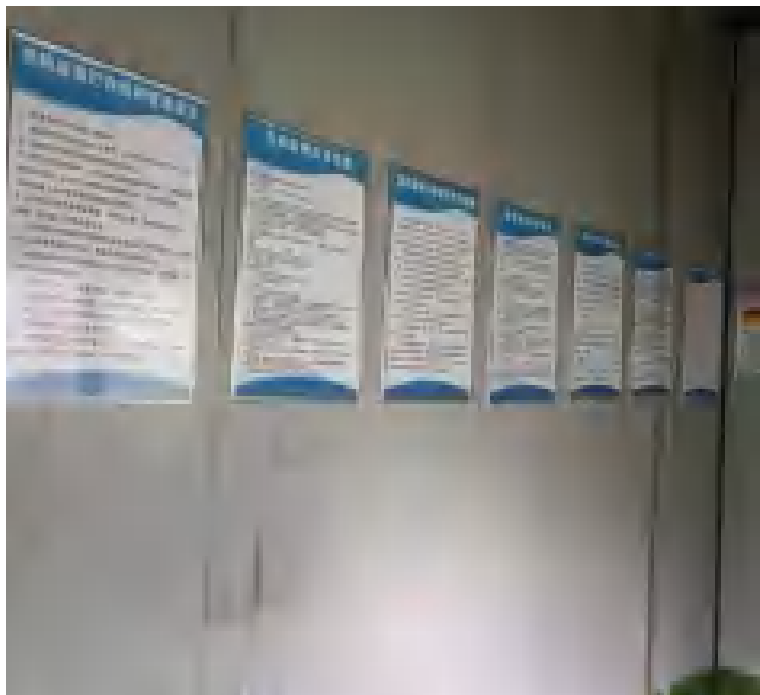
1号排气筒



2号排气筒



2号排气筒



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暂存库



检测照片



检测照片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一、专家意见
- 二、自主验收意见

一、专家意见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30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1年6月6日，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在广德市组织召开了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30万平方米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与会专家根据《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30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 1、核实废气处置工艺，落实各个污染物处理措施。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与管理。
- 3、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管理，确保稳定达到排放要求限值后排放。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30万平方米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6月6日

签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专家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俞志波	合肥学院	教授	18919641837	
王惠如	合肥环境所	主任	1185063225	
陈明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334909825	

2011年6月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吴刚	广德旭升	总经理	1519016734	
汪君	合肥环-科所	主任	13853763025	
孙文	合肥学院	教授	18919641837	
孙明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324909805	

2021年6月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签到表

建设单位：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吴刚	广德旭升	总经理	15190167334	
汪君	合肥环-科所	主任	13853763025	
孙文	合肥学院	教授	18919641837	
孙明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主任	13249098205	

2021年6月6日

二、自主验收意见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

年喷饰金属表面30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6月6日，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在广德市组织召开了《年喷饰金属表面30万平方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3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建设性质：新建

生产产品：金属表面喷饰

建设内容及规模：年喷饰金属表面30万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投资1300万元，在广德县经济开发区北区建设“年喷饰金属表面30万平方米”项目。该项目2013年在广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2013-066号。并在2014年7月开工建设，于2015年6月竣工。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于2013年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30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3年9月29日广德县环境保护局以广环审[2013]124号文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2.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生产设备：抛丸机 1 台、燃煤喷塑水线 1 套；实际生产设备：原喷丸处理工艺取消，无抛丸机；燃煤喷塑水线改建成燃气喷塑流水线。

2、项目主体建设：环评辅助工程中 1 栋 3 层办公楼，实际项目未建设；危险废物堆场改建成危险废物暂存库；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环评设计能力为 $1.0\text{m}^3/\text{d}$ ，实际建设设计能力为 $5.0\text{m}^3/\text{d}$

3、环评设计项目职工为 10 人；实际项目职工为 11 人。

4、环评设计给水量为 $660\text{m}^3/\text{a}$ ，由于员工实际用水量不大，实际给水量为 $220\text{m}^3/\text{a}$ ；废水排水量环评设计为 $192\text{m}^3/\text{a}$ ，由于产生废水不多，实际为 $66\text{m}^3/\text{a}$ 。

5、原辅材料环评设计用量为 37.51 吨，实际用量为 30 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BOD₅、SS、NH₃-N 等。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及少量冷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_x 和 SO₂，热风炉（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滤芯—旋风—滤芯”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于双工位喷粉台等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为合理加装防震垫或设置隔消声片，加强场内绿化，种植常绿树种及距离衰减等。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的主要措施是由企业集中收集后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本项目在烘干固化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因此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采取的处理措施为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入雨水管网，废水来源于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少量的冷却废水。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烘干固化工序和喷涂工序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NO_x、SO₂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三) 厂界噪声

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规定。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

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全面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
- 3.规范危废库的管理和运行，完善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

2021年6月6日

第三部分 总结报告

-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 二、承诺函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执行情况总结报告

项 目 名 称： 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次昂模具

建 设 单 位：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吴涛

联 系 人： 吴涛

联 系 电 话： 15190161334

邮 寄 地 址：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北区通用路 6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广德县环保局，[2013]124 号，2013 年 9 月 29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广德县发展和改革委，2013-066，2013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4 年 7 月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15 年 6 月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5 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新建“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项目总占地面积 11999.88m ² ，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	1、实际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实际投资 1300 万元； 2、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北区，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做好厂区生活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对生活废水采取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综合利用，厂区内污水严禁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2、做好生产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热风炉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确保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限制要求；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喷粉台自带的脉冲过滤回收系统进行回收；喷涂工序后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确保厂内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做好洒水抑尘、及时清理沉降粉尘，确保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	1、根据项目生产特点，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少量冷却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SS、NH ₃ -N 等。生活污水及冷却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处理达到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开发区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 2、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NO _x 和 SO ₂ ，热风炉（固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 1# 排气筒达标排放；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滤芯—旋风—滤芯”处理后由 15m 高 2# 排气筒达标排放。 3、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于双工位喷粉台等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为合理加装防震垫或设	相应检测内容均达到批复要求

	<p>求。</p> <p>3、做好生产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对生产过程抛丸工序产生的铁锈和磨损钢珠分类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属于危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贮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4、从厂区生产设计、设备选型安装和布局上做好生产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p>	<p>置隔消声片，加强场内绿化，种植常绿树种及距离衰减等。</p> <p>4、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等。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的主要措施是由企业集中收集后交给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理；本项目在烘干固化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均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因此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采取的处理措施为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	---	---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环境保护执行总体结论

一、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的情况（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变动的，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1、环评生产设备：抛丸机 1 台、燃煤喷塑水线 1 套；实际生产设备：原喷丸处理工艺取消，无抛丸机；燃煤喷塑水线改建成燃气喷塑流水线。

2、项目主体建设：环评辅助工程中 1 栋 3 层办公楼，实际项目未建设；危险废物堆场改建成危险废物暂存库；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设化粪池进行处理环评设计能力为 1.0m³/d，实际建设设计能力为 5.0m³/d

3、环评设计项目职工为 10 人；实际项目职工为 11 人。

4、环评设计给水量为 660m³/a，由于员工实际用水量不大，实际给水量为 220m³/a；废水排水量环评设计为 192m³/a，由于实际产生过程主要是生活废水及少量冷却废水，实际为 66m³/a。

5、原辅材料环评设计用量为 37.51 吨，实际用量为 30 吨。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入雨水管网，废水来源于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少量的冷却废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邱村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邱村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烘干固化工序采用使用热风炉，燃料采用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NO_x、SO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三）厂界噪声

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规定。

三、建设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等信息公开情况（对照《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执行总结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信息、项目施工信息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及执行情况均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设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投诉、环保违法行为的情况

无。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的总体结论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各项污染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并能满足环评要求，社会效益、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执行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



承诺函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按照“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广环审〔2013〕124 号）要求，我公司（单位）已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为推动“广德旭升涂装有限公司年喷饰金属表面 30 万平方米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保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 二、积极配合提供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的现场条件;
- 三、积极配合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如因我公司（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影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